

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
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度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绩效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 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接待上访群众，受理群众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市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
3.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
5.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访网络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6. 推动全市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研判信访形势。
7.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县区和市（中、省）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家,即: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262.0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2.0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31.83 万元，降低 20.8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0.17 万元，减少比例 1.60%，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321.66 万元，减少比例 33.61%，减少原因中央、省、市信访案件补助资金总额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减少，导致总收入减少。

（二）支出总计 1262.0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6.7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6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635.3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0.34%。主要包括信访局特殊时期维稳安保经费 8.91 万元；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20.38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122.18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培训费 5.36 万元；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131 万元；市信访局专项业务经费 1.63 万元；市积案化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款 3.95 万元；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341.95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31.83 万元，降低 20.8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0.17 万元，减少比例 1.60%，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321.66 万元，减少比例 33.61%，减少原因中央、省、市信访案件补助资金总额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减少，导致总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72 万元，项目支出 63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1.83 万元，降低 20.8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0.17 万元，减少比例 1.60%，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

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321.66 万元，减少比例 33.61%，减少原因中央、省、市信访案件补助资金总额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2.0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7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8.21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是上年 10 月份工资为基数，工资津贴逐年上涨，目标绩效考核奖金和未休假补贴预算不列支，按实际应发放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635.36 万元，主要是信访局特殊时期维稳安保经费 8.91 万元；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20.38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122.18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培训费 5.36 万元；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131 万元；市信访局专项业务经费 1.63 万元；市积案化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款 3.95 万元；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341.9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案件补助资金年中追加的中央资金、市本级未列入预算，依据每

年联席会议确定金额依法依规发放，为追加预算资金。年中省资金为特设户往来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40 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工资及护理费，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导致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03 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较上年减少 3 人，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8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和调到企业人员职业年金及利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到企业人员的职业年金及利息支出，年初无预算，按实际支付时的金额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6.48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的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统一按 20 万元预算，决算数是依据实际发生额追加预算差额。

3. 卫生健康支出 22.68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6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大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的基数变化，医疗保险略有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40.01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0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对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24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项目追加公务接待费4.24万元，系“三个万件”督导组来抚期间餐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4.2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8.56%。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项目追加公务接待费预算。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19 人、4.2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支付“三个万件”督导组来抚期间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4.24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年中调整项目追加公务接待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1.44%。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5.28 万元，降低 63.77%，主要是本单位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不再列支追加调整的驻京公安车辆使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原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现在 2 台公务用车的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1.12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在机关运行经费中有劳务费，为本单位的临时工工资、各项保险及派遣服务费等。此项经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各项保险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财政绩效考核要求，我单位涉及整体绩效自评 1 个，项目绩效自评 4 个，自评覆盖率为（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其中：整体自评 99.46 分。项目自评 4 项，其中：信访维稳经费 86.5 分，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100 分，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90 分，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79 分。项目自评平均分 88.875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还未做到绝对精准，如：我局为独立办公楼，每年维护办公楼和所有办公设备都需要一定资金，但此项预算财政不予支持，每年决算时调整；二是受总预算逐年递减要求，项目预算中涉及差旅费部分，我单位执行标准远低于文件标准，进一步压减支出难度较大；三是公务车辆都已达到使用报废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会相应增加，而每年的预算在逐年递减，存在公务车辆经费不足的可能。四是按照信访工作存在突发事件情况较多，存在专项追加预算的可能也较大。尤其各项案件的信访补助、司法救助等资金无法预知，只能根据每年的联席会议纪要形成后再专项追加，导致项目预算调整数值较大。五是各类省

级以上的巡视巡察来抚，所需的经费由我局负责，导致追加预算增加。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预算支出分析，进一步精准预算；二是强化过紧日子意识，尽最大可能减少各项支出，从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一粒米开始；三是加强公务车的使用和管理，定期维修维护，在保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延长公务车辆的使用寿命；四是严格把关专项信访补助、司法救助资金的发放，使有限的资金使用在刀刃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完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2.08	总计	62	1,26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2.08	1,26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7	1,08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083.57	1,083.57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21	448.21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36	6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0	11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2	8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8.03	4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3.89	13.89						
20808	抚恤	26.48	26.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8	2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	2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8	2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1	4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1	4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1	4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
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2.08	626.72	63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7	448.21	635.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3.57	448.21	635.36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21	448.21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36		6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0	11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2	8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4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20808	抚恤	26.48	26.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8	2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	2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8	2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1	4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1	4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1	4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3.58	1,08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81	115.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8	2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01	4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2.08	1,26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2.08	总计	64	1,262.08	1,26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2.08	626.72	63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57	448.21	635.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3.57	448.21	635.36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21	448.21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36	0.00	6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0	115.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32	89.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48.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0.00
20808	抚恤	26.48	26.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8	26.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	22.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8	22.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1	40.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1	40.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1	40.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03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03	30206	电费	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8	30208	取暖费	9.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8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5.59	公用经费合计					
12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0	7.2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4.2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595.4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595.4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67	28.67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91.61	391.61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0.43	50.43	100.00%	8	8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60.16	60.16	100.00%	8	8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4.88	4.88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先保障信访局办公大楼、来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用于信访干部维稳的各项经费。信访维稳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实现全市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积案化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按照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要求，全面进行视频接访、网上信访、电子邮件、绿色通道等得到全面运转，并取得了实效。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	2023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14次研究信访工作，对解决信访重大问题做出安排；召开9次信访联席会议，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相关信访问题。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我市信访工作具体措施（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和改进我市信访工作具体措施（暂行）〉实施细则》，逐步形成1234567信访工作机制，即“明确一个目标，实行双向规范，坚持三级联动，建立‘四加’机制，打赢五场战役，强化六个措施，落实七项细则”，以信访工作的新突破保障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一是开展进京访“百日攻坚”行动。落实“三到位”稳妥化解进京访案件92件，落实包保责任扎实稳定305人，落实“一处理”依法处置27人。二是强化接访疏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市、县（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2,171人次，化解501件。三是强化领导包案。实行“滚动式”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全市各级领导领导包案化解积案1,681件。四是强化联席会议作用。市县（区）两级共计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141次，研究信访案件398件，共筹集资金6,542万元，推进建立健全信访积案261件。五是强化公信联动。强化政法、公安、信访和属事、属地联动，坚决开展信访违法犯罪打击处理，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六是强化纪信联动。将市纪委监委机关上缴的1,000万元违纪违法所得作为信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将信访问题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市纪委监委印发4期通报，通报了12起信访稳定工作不力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七是强化组信联动。市委组织部选派5名县区后备干部到市信访局挂职锻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25	0.95	1.6	1.52	年中调整人员经费的工资及各项各险、公积金追加和一次性经费追加，比如：丧葬费、退休和调出人员的职业年金等。导致的偏差。						经费保障：尽量精准预算人员经费及年中追加的各项三保经费。一次性经费追加，比如：丧葬费、退休和调出人员的职业年金等导致的偏差无法精准预算。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43.21	0.43	0.8	0.344				信访局原办公楼两处已于2010年3月上交市政府办公室，由于市政府没有文件明确处理，只能做挂账闲置。实际两处办公楼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房产证在市财政局资产科保管。	其他：机关事务管理局若能盘活原信访局的办公楼，则可以资产划转，或者经市政府文件批复才可处理。目前只能挂账。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21.05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95	%	100	1	6.6	6.6					
		确保实现信访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1	1	2.5	2.5					
	创新驱动发展	专题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4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9.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9.95			执行率		67.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						2023年，抚顺市使用市本级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16件，补助资金总额264.718323万元，其中：市配套资金211.218323万元，县区配套资金53.5万元。 2023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22件，补助资金总额807.13万元，其中：市配套资金130.73万元。 省、市信访补助案件，共使用市本级配套资金341.94832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3	100%	10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9	100%	10	5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76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91.82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99.47	100%	10	10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2		减分项		7.7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按照市里相关规定，取消市本级公益岗，因市信访局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6人转为劳务派遣。所有经费为6人工资及各项保险。6人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合信访干部开展好接访大厅和网上接访、办信等工作。							2021年按照市里相关规定，公益性岗位不予续签，市信访局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增加6个劳务派遣名额。从原公益岗位中选出6人转为劳务派遣。2023年，大学生6人每日于科室进行签到，工作认真，良好的配合信访干部开展接访大厅及窗口工作。局内对其6人评价满意，社会公众满意。2023年9月，6名大学生进行了续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	=	1	日	1	100%	7.1	7.1							
			服务对象人数	=	6	人	6	100%	7.1	7.1							
			聘用临时工人数	<=	6	人	6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工资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8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保护总成本金额	<=	25.48	万元	20.3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6	人	6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6	人	6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1	执行率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p> <p>2023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22件，补助资金总额807.13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资金63万元，省配套资金447.35万元，市配套资金130.73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56.45万元，沈抚示范区配套资金39.6万元。22件信访补助案件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信访人手中，全部通过电话回访，信访人对此表示非常满意。</p> <p>2023年，全市共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9次，下发9期联席会议。</p> <p>2023年，国家交办督办我市重点信访案件242件，办结239件，办结率98.76%。</p> <p>2023年，省联席办交办我市三批“万件化访行动”台账案件共1499件，化解1491件，化解率99.47%。</p> <p>2023年，抚顺市31位市级领导包案110件，化解101件，化解率91.82%。</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	1	天	3	100%	10	5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9	100%	10	5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76	100%	10	10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91.82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99.47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0	10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2.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先保障信访局办公大楼、来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用于信访干部维稳的各项经费。信访维稳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实现全市信访总量下降，积案化解完成既定目标。按照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要求，全面进行视频接访、网上信访、电子邮件、绿色通道等得到全面运转，并取得了实效。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了解决。						2023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14次研究信访工作，对解决信访重大问题做出安排；召开9次信访联席会议，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相关信访问题。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我市信访工作具体措施（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和改进我市信访工作具体措施（暂行）〉工作细则》，逐步形成1234567信访工作机制，即“明确一个目标，实行双向规范，坚持三级联动，建立‘四加’机制，打赢五场战役，强化六个措施，落实七项细则”，以信访工作的新突破保障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一是开展进京访“百日攻坚”行动。落实“三到位”稳妥化解进京访案件92件，落实包保责任扎实稳定305人，落实“一处理”依法处置27人。二是强化接访疏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市、县（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2,171人次，化解501件。三是强化领导包案。实行“滚动式”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全市各级领导领导包案化解积案1,681件。四是强化联席会议作用。市县（区）两级共计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141次，研究信访案件398件，共筹集资金6,542万元，推进建立健全信访积案261件。五是强化公信联动。强化政法、公安、信访和属事、属地联动，坚决开展信访违法犯罪打击处理，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六是强化纪信联动。将市纪委监委机关上缴的1,000万元违纪违法所得作为信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将信访问题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市纪委监委印发4期通报，通报了12起信访稳定工作不力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七是强化组信联动。市委组织部选派5名县区后备干部到市信访局挂职锻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4.5	4.5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	1	次	1	100%	4.5	4.5						
			抚顺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	50	篇	64	100%	4.5	4.5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3	100%	4.5	0						
		质量指标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8.76	100%	4.5	4.5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签发后及时发布率	>=	90	%	100	100%	4.5	4.5						
			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签发后及时印制率	>=	90	%	10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京访通报》	>=	4	期	12	100%	4.5	0						
			印制《每日访情》	>=	150	期	250	100%	4.5	0						
			印发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	>=	12	期	12	100%	4.5	4.5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领导或负责人到场接访率	=	100	%	100	100%	5.7	5.7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100	%	100	100%	5.8	5.8						
		生态效益指标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2	件次	2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00%	5.7	5.7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走访登记率	>=	95	%	100	100%	5.7	5.7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6.5	